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整合和发挥云南省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领军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的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该无偿划转事项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正式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云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5月28日和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03号”、“2018-004号”、“2018-059号”和“2018-085号”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冶集团转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8〕32号)，原则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将所持云冶集团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铜业。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能否获得及

何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